附件2：

**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2022年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农经局本级**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农经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签章）：**白健挥**

填报时间：**2023年03月24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根据自治区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现代产业园等13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及《昌吉州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文件精神，为做好2022年全州中央财政支持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工作，抓好项目建设，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立项。  
2.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昌吉州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及昌州财农【2022】12号及24号文件下达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资金500万元。主要用于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支出：（1）小麦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明细①.犁地②.耙地③.播种④.无人机作业费+除草剂⑤.无人机作业费+矮壮素及其它叶面喷施药剂⑥.无人机作业费+杀虫剂、杀菌剂⑦.秋收机械收割作业⑧.秋翻、深耕作业以上八项全县3.6万亩社会化服务项目共投入资金1000万元，其中财政补助约300万元，农户自筹700万元。玉米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明细①.犁地②.耙地③.播种④.无人机作业费+除草剂⑤.无人机作业费+矮壮素及其它叶面喷施药剂⑥.无人机作业费+杀虫剂、杀菌剂⑦.秋收机械收割作业⑧.秋翻、深耕作业⑨．新增玉米秋翻单环节作业面积1.017万亩以上九项全县2.4万亩社会化服务项目共投入资金666万元，其中财政补助约200万元，农户自筹466万元。  
3.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农经局牵头，严格按照相关文件，及项目招投标规范进行。  
2022年10月，由农经局上报项目验收报告及项目完成情况资料，由州农经局进行确认审核后交由木垒农经局，由局领导审批后交财务室，由财务室人员复核后将补助资金发放至项目实施单位，项目于2022年10月31日已执行完毕。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于2022年4月及5月昌吉州财政局下发的昌州财农【2022】12号、24号文件安排资金为500万元，为上级财政资金，实际到位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500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农经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  
木垒县农经局计划2022年在全县9个乡镇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共计下达项目资金500万元，第一批项目资金300万元，共计服务小麦3万亩，项目覆盖小麦耕、种、防、收、秋翻深耕作业服务；第二批项目资金200万元，共计服务玉米面积2万亩，项目覆盖玉米耕、种、防、收、秋翻深耕。通过项目实施解决小农户在农业生产中的薄弱环节，有效降低农业生产机耕费用，增强种植效率，达到农民增收的作用。  
2.阶段性目标  
（一）2022年5月30日前，根据社会化服务工作要求确定项目承接乡镇和面积开展小麦、玉米春播机耕作业、完成小麦第一次叶面肥喷施作业。  
（二）2022年6月30日前完成小麦第二次叶面肥喷施作业及玉米第一次、第二次叶面肥喷施作业。  
（三）2022年7月5日接收《2022年自治区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根据方案制定《木垒县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报木垒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后于8月15日前行文上报州农业农村局。  
（四）2022年8月30日前通过邀请招标形式，确定项目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合同。  
（五）2022年10月30日前，完成小麦、玉米的秋收机械收割作业及小麦秋翻深耕作业。  
（六）2022年11月30日前，完成玉米秋翻深耕作业。  
（七）2022年12月底前，完成各级项目验收及财政奖补资金兑付工作。  
说明：因《自治区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方案》于2022年7月5日下发，遂招标工作于7月5日后开展，此前我县已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单环节作业项目。**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上级财政下拨的木垒县农经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木垒县农经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支出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对木垒县农经局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项目过程（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主要分为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两大类。共性指标下设决策与过程2个一级指标，其中：项目决策下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过程下设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2个二级指标。个性指标下设产出和效益2个一级指标，其中产出下设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4个2级指标，效益下设项目效益1个2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决策、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采用历史标准，原因是：因本项目为常年性项目，可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1.2023年3月18日，我单位在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其中书记潘多建为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局长白健挥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主任谢宗义为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2023年3月19日，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2023年3月19日，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2023年3月19日-3月20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2.1 评价组收集绩效评价相关数据资料，进行现场调研、座谈；  
2.2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2023年3月21日- 3月31日，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  
5.资料归档  
评价小组对已完成的评价项目资料进行整理、封装，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并将资料整理成册后交档案室统一归档保存，以备后期查阅。**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木垒县农经局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本项目通过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5分。  
（二）相关评分表（具体见附表）  
项目决策得分：15分  
项目过程得分：14分  
项目产出得分：49分  
项目效益得分：17分  
总分：95分**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关于印发2022年国家现代产业园等13个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2）《昌吉州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3）昌州财农[2022]12号、24号文件  
2、立项程序规范性  
①项目立项程序：提报项目采购申请、申请立项过程等均按照立项程序的相关规定进行；  
②审批文件、材料：本项目委托具有资质的招投标公司严格按招投标流程规范执行，并在政府采购平台录入，进行审批，材料齐全；  
③项目事前工作：本项目已经过必要的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3、绩效目标合理性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与“一喷三防”，机耕作业具有相关性，项目的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也均能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并且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4、绩效指标明确性  
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一级指标共3条，二级指标共7条，三级指标共13条，其中量化指标条数共13条，所有绩效指标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并且做到了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5、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建设内容及工程量严格按照《2022年自治州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规定计算，项目预算编制根据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计算，预算数经过集体会议确定，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无偏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项目投资额与工作任务匹配性100%，不存在偏差性。  
6、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昌州财农【2022】12号、24号文件，项目资金分配额度无偏低或偏高情况，分配额度合理。项目单位为农经局位于木垒县，资金分配与单位实际相适应。**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500万元，预算资金5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500万元，全年预算数500万元，全年执行数5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财政局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财务室提交资金申请到财政局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财政局预算科。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财政直接支付申请单、财政直接支付凭证。  
3.3 本项目资金合同规定的用途为：农业社会化服务500万元，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及合同规定的用途；  
3.4 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0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4、管理制度健全性  
4.1 本项目严格按照项目实施方案执行，管理制度健全；  
4.2 本项目财务及业务管理制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已经过集体审批通过，确保了各项制度的合法合规性及完整性。  
5、制度执行有效性  
 5.1 项目的审批、招标、建设、验收过程均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5.2 本项目无调整情况  
5.3 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等资料齐全并已及时归档，档案编号：农经局2022档农业社会化服务1号  
5.4 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均已落实到位。**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我单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截止到2022年10月15日，已完成飞防作业及机耕作业面积共计1.017万亩，其中：  
（1）数量指标：  
指标1：指标值为完成小麦服务面积≥3万亩。实际完成3.6万亩，完成率120%；偏差率20%。  
指标2：指标值为完成玉米服务面积≥2万亩。实际完成2.4万亩，完成率120%；偏差率20%。  
指标3：新增玉米秋翻单环节作业服务面积≥1.017万亩，实际完成1.017万亩，完成率100%。  
（2）质量指标：  
指标1：补贴资金兑付率达100%，2022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于2022年9月20日兑付401.9万元，兑付率达80.4%，2022年10月22日兑付98.1万元，至此，资金全部兑付完毕，资金兑付率达100%。  
（3）时效指标：  
指标1：小麦作业服务期≤3个月，实际小麦服务作业期为2个月，完成率100%。  
指标2：玉米作业服务期≤1个月，实际玉米服务作业期为1个月，完成率100%。  
（4）成本指标：  
指标1：小麦犁、耙、播作业单价≦105元/亩，实际为105元/亩，完成率100%。  
指标2：小麦飞防作业单价≦95元/亩，实际为95元/亩，完成率100%。  
指标3：小麦秋收机械收割作业单价≦34.5元/亩，实际为34.5元/亩，完成率100%。  
指标4：秋翻深耕作业单价≦43元/亩，实际为43元/亩，完成率100%。  
指标5：玉米犁、耙、播作业单价≦105元/亩，实际为105元/亩，完成率100%。  
指标6：玉米飞防作业单价≦95元/亩，实际为95元/亩，完成率100%。  
指标7：玉米秋收机械收割作业单价≦27.5元/亩，实际为27.5元/亩，完成率100%。  
指标8：玉米秋翻深耕作业单价≦35元/亩，实际为35元/亩，完成率100%。**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我单位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截止到2022年12月31日，已完成降低虫害发生率90%，农户机耕费用11.25元/亩，飞防作业群众知晓度85%，受益群众满意度92%的工作；其中  
（1）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1：降低小麦耕、种、防、收、秋翻深耕作业费用≧83.25元/亩，实际降低作业费用83.25元/亩，完成率100%。  
指标2：降低玉米耕、种、防、收、秋翻深耕作业费用≧78.75元/亩，实际降低作业费用78.75元/亩，完成率100%。  
指标3：每户农作物每年增收≧90元/亩，实际增收90元/亩，完成率100%。  
（2）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1：服务小农户数量等于500户，2022年我县社会化服务项目实际完成面积为7.017万亩，共计服务小农户达512户，该指标完成率为100%。  
指标2：无资金使用重大违规违纪问题，2022年社会化服务项目资金严格按照方案及相关要求使用，无重大违规违纪问题，该项指标完成率为100%。**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三）其他**

**（一）预算执行进度  
 根据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内容及工程进度，农经局于2022年9月10月分批次拨付500万元至木垒县忠民农业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木垒照壁山乡供销合作有限公司、新疆新瑞禾植物保护有限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执行500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二）绩效指标偏差  
完成率超过20%及以上指标  
数量指标，一是小麦服务面积预期指标3万亩，实际  
完成3.6万亩；二是玉米服务面积预期指标2万亩，实际完成2.4万亩，超出原因系服务组织单环节作业面积增加。**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包括评价基础数据收集、资料来源和依据等佐证材料情况，项目现场勘验检查核实等情况

**1.主要经验及做法（1）是领导高度重视。专项资金预算下拨后，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高度重视，落实责任分工，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2）是管理愈加规范。制定了专项资金管理工作制度，明确了资金付款流程，统一了资金申请手续，做到了层层审核、层层负责、层层把关，付款中全部要求请款单位提供正规发票，没用白条入账现象。  
（3）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和协调服务，全力推进项目建设。推行月报支付，进一步加强项目监管力度。每月定期督查项目投资进度、工程进度、资金来源和使用等推进情况，实行动态监管。进一步加强项目协调推动机制，协调帮助解决项目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强化土地、能源等要素保障。  
（4）加强对项目进展进行实地查看，认真核对上报形象进度和投资额是否与项目进展匹配，发现问题现场及时纠错指正，在项目上报进展的数据中要求项目责任单位实事求是。经过反复对比后才将收集、了解、掌握的项目进展情况表整理，并形成文字材料和进展情况表，编印承报上级部门和各级领导。  
（5）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主要是“一喷三防”作业服务和机耕作业，从作业实际效果来看，由于无人机采取超低量的喷洒方式，提高作物根部及叶片背面药液附着率，防治效果相比传统施药机械更好，从而有助于提高植保作业质量；有效降低农业生产机耕费用，增强种植效率，达到农民增收的目的。  
（二）绩效指标偏差  
本项目绩效指标存在偏差是因为完成率超过20%及以上指标。超出原因系服务组织单环节作业面积增加。数量指标，一是小麦服务面积预期指标3万亩，实际  
完成3.6万亩；二是玉米服务面积预期指标2万亩，实际完成2.4万亩。**